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刘蔚代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对“十二五”时期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及县政府过去一年所作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16年工作

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号召,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要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县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抓好“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坚持稳中求进,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带动特色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提升社会管理水平,打造良好生态环境,营造祥和家园氛围。凝心聚力,务实担当,改革创新,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打造“全国知名休闲康养胜地、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强县”而努力奋斗!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定安县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十二五”期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定安县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基础设施大幅提升,社会事业大力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同意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定安县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符合我县

实际,体现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是未来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纲领。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汇聚起人民群众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改革创新,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朝着全面攻坚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5年定安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定安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定安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定安县

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定安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5年定安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5年定安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6年定安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国

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2015年定安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县级预算。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梁源富主任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固树立和贯

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县委重大部署、县政府重大事项、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作为工作切入点,依法履行职权,切实加强“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改革发展、经济发展、重点项目、民生事项、代表建议意见办理等工作的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打造“全国知名休闲康养胜地、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强县”作出更大的贡献!